



安盛環球基金

(「Sicav」)

盧森堡一家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A Luxembourg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商業登記處：Luxembourg, B-63.116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即時垂注。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我們欣然通知閣下，Sicav的董事（「董事」）已決定對香港發售備忘錄及/或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實行以下多項更改，將有助更有效維護閣下的利益。

除本通知書另有指明者外，本通知書所載的詞語及字句的涵義與在香港銷售文件中所賦予者相同。

- I. 重塑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健康
- II. 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歐元股票精選更改名稱為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歐元區機遇
- III. 修訂安盛環球基金 – 環球通脹債券的投資策略
- IV. 澄清多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
- V. 香港銷售文件的其他修訂

I. 重塑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健康

董事已決定重塑附屬基金，並將其名稱由「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健康」更改為「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長壽經濟主題」，並對其投資策略作以下詳述的修訂：

➤ 投資策略

為了讓附屬基金更能捕捉市場機遇，董事已決定重塑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現理解如下：

現時投資策略	新投資策略
<p>附屬基金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從事保健界別的公司之股票。</p> <p>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藥物生產商、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器材和設備製造商、保健產品分銷商、保健供應商和經理及其他保健服務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股本證券。</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p>	<p>附屬基金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與人口老化及預期壽命增長掛鈎的公司之股票。</p> <p>具體而言，附屬基金時刻將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聚焦老年護理、健康及醫療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附屬基金亦旨在從越來越多的銀髮族消費（包括消閒活動、財務計劃及美學）中獲益。</p> <p>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股本證券。</p> <p>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p>

➤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運用

董事已決定，證券借入交易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不再獲接受為交易類型。

因此，以下句子已包含在附屬基金的說明中「衍生工具及技術」（前稱「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運用」）分節內：

「附屬基金並不運用證券借入交易或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 管理過程

董事詳細闡述附屬基金的說明中「管理過程」分節的披露，以確切說明投資經理將使用的證券挑選過程乃依賴對各公司的業務模型、管理質素、增長前景及風險/回報概況的嚴格分析，並聚焦於人口老化的長遠人口統計趨勢所帶來的中至長期利益。

➤ 風險因素

如上文所說明的投資界別焦點轉移可能影響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附屬基金將變得更加受到聚焦老年護理、健康及醫療的公司之股票市場的上升或下跌所影響。

此外，預計附屬基金受新興市場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董事已決定從與附屬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名單中刪去「新興市場風險」。

➤ 管理費的修改

再者，董事已決定降低附屬基金「A」類及「F」類股份適用的最高管理費如下：

- 「A」類股份由每年資產淨值的 2.00% 降低至 1.75%
- 「F」類股份由每年資產淨值的 1.00% 降低至 0.90%

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應付的其他經常性費用及開支並無任何變更。此外，股東不會因上述各項更改而將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除了上文所說明的更改外，管理附屬基金的運作及/或方式並無任何變更。

上文所述的此等更改將於**2018年8月31日**生效。

股東如不同意該等更改，可於**2018年8月31日**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II. 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歐元股票精選更改名稱為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歐元區機遇

➤ 更改名稱

董事已決定將附屬基金「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歐元股票精選」名稱更改為「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歐元區機遇」。

更改名稱不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造成影響。

此項更改將於**2018年8月3日**生效。

III. 修訂安盛環球基金 – 環球通脹債券的投資策略

董事已決定在名為「安盛環球基金 – 環球通脹債券」的附屬基金之投資策略中就附屬基金資產的投資參與加入以下一段：

「附屬基金以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的資產的投資參與會有系統地對沖。概不保證該項對沖時刻為一項按淨資產100%的完全對沖。」

茲進一步澄清，就投資組合內的對沖貨幣風險而言，附屬基金並無採取任何積極貨幣投資參與，並只就貨幣對沖而運用外匯衍生工具。

為了容許投資經理有更多空間管理附屬基金，董事亦已決定將附屬基金在正常情況下進行的證券借出交易之預期本金額由比例為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25%增加至50%。因此，附屬基金在證券借出交易的潛在風險可能變得更重大及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可能受到影響。除了上文所說明的更改外，附屬基金及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並無變更，而管理附屬基金的運作及/或方式並無任何變更。

上文所述的此等更改將於**2018年8月31日**生效。

股東如不同意該等更改，可於**2018年8月31日**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IV. 澄清多項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

➤ 一般澄清

IV.1. 董事已決定就附屬基金在144A證券的投資而澄清某些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的字眼。144A證券是只限由若干類型投資者投資的美國證券。因此，以下披露已加入投資政策：

「附屬基金可視乎機會而將其大量淨資產（即其淨資產30%或以上）投資於144A證券。」

此項新增披露是對已獲准投資於144A證券的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澄清。此項新增披露在事實上並不導致有較高比例的附屬基金資產將投資於144A證券。

上文所述的此項更改將對以下各附屬基金有效：

- 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環球可換股證券

- 安盛環球基金 – 環球通脹債券
- 安盛環球基金 – 美國高收益債券

由於上文的澄清，董事已決定在上文所列各附屬基金的風險章節中加入有關「144A證券風險」的披露。基於144A證券在有限數目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之間買賣，故144A證券或須承受較高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的資產流動性。

上文所述的此項更改即時生效。

➤ 有關運用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澄清

IV.2. 董事已決定證券借入交易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將不再獲接受為若干附屬基金的交易類型。因此，澄清禁止運用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現有句子將修訂如下：

「附屬基金並不運用證券借入交易或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上文所述的此項更改將對以下各附屬基金有效：

- 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歐洲房地產
- 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環球房地產
- 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歐元區機遇（前稱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歐元股票精選）
- 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歐洲增長
- 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美國增長
- 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新興市場
- 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環球可換股證券

上文所述的此項更改即時生效。

IV.3. 董事已澄清，以下各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UCITS及/或UCI，而有關UCITS及/或UCI只由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AXA IM集團實體管理且本身不會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給予CCC+級或以下的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最低的評級將予考慮）或如未獲評級，則由該UCITS及/或UCI的投資經理被視為應有相關評級之證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乃符合以下各附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

- 安盛環球基金 – 泛靈頓環球可換股證券
- 安盛環球基金 – 亞洲短期債券

請注意，概不可就附屬基金在投資於由管理公司直接或透過授權管理，或通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藉直接或間接重大持股而與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UCI的單位/股份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上文所述的此項更改將於2018年8月3日生效。

IV.4. 董事已決定，除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外，以下附屬基金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

- 安盛環球基金 – 環球通脹債券

上文所述的此項更改將於2018年8月3日生效。

IV.5. 董事已決定刪除稱為「安盛環球基金 – 環球通脹債券」的附屬基金之投資策略中的以下一句：

「附屬基金可將淨資產最多10%訂立回購協議以借入債券從而將之出售。」

為免產生疑問，以上更改乃編輯上的修改，附屬基金在回購/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投資參與限額並無任何變更。

上文所述的此項更改即時生效。

V. 香港銷售文件的其他修訂

➤ 更新「附屬基金的費用的附註」一節

董事已決定加強「附屬基金全年收取的經常性收費」分節中「應用服務費」的以下一段，以澄清提高應用服務費現有及最高水平的現有政策，有關修改以粗體字及劃有底線標示如下：

「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i)可全權酌情決定修改有效應用服務費的現有或最高水平及(ii)可在給予有關股東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有關股東的情況下隨時提高修改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最高應用服務費水平。」

➤ 更新「稅項」一節 – 共同匯報標準

董事已決定因「資料保障」一節將予修改以遵從GDP規例（如下文定義）而刪除以下一段。

「此外，SICAV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及每名股東有權取用已傳達至盧森堡稅務機關的資料及改正該等資料（如必要）。SICAV取得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日期為2002年8月2日就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人士保障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予以處理。」

➤ 更新「一般風險」一節

董事已決定在「外匯及貨幣風險」的定義中新增以下一段：

「概不能保證成功執行對沖策略可完全減輕此項風險。實行上文所述的對沖策略可能令附屬基金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亦決定包含以下「連鎖性風險」的定義：

「**連鎖性風險**：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能因其特定對沖策略而招致損失，而有關損失將主要由其股東承擔，但在特定的不利情況下及儘管已制定緩和程序，可能影響附屬基金其他股東。股份類別旨在藉運用衍生工具對沖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與此股份類別的貨幣之間的差異造成的外匯風險，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概不能保證成功執行對沖策略可完全減輕該風險。倘若SICAV尋求對沖貨幣的波動（儘管並非有意），這可能因SICAV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因素而導致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然而，過度對沖持倉不會超過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而對沖不足持倉不會少於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95%。已對沖持倉將持續接受審查以確保過度對沖持倉並不超過允許水平及對沖不足持倉並不少於允許水平。此項審查亦會納入一個程序以確保實質上超過股份類別資產淨值100%的持倉不會按月結轉。」

➤ 更新「特定風險」一節

- 董事已決定在「中國市場風險」的定義中新增以下一段：

「此外，由於中國市場的證券購買交易可能要求託管賬戶備有現金，故在可取得市場投資參與之前與在認購的定價點之後可能出現時滯；因此附屬基金的投資參與可能不足，並可能須承受表現攤薄風險，即是倘市場在認購附屬基金的定價點與附屬基金能夠進行投資當日之間上升，股東的投資的表現或會被攤薄。相反，倘市場在該兩個日期之間下跌，股東或會受惠。」

在同一節內，董事亦決定刪去以下提述：

「尤其是在中國，某些證券交易並非以貨銀對付方式結算，SICAV因而可能面對結算風險。」

- 董事已決定刪除「衍生工具及槓桿風險」定義下的以下一句：

「風險值水平所招致的槓桿或借貸金額，可能高於附屬基金的資產100%。」

- 董事已決定澄清「對沖及提高收益策略的風險」的定義中的以下一段，有關修改以粗體字及劃有底線標示如下：

「運用期權、認股權證、外幣、掉期及期貨合約及期貨合約期權的不利後果可導致附屬基金所蒙受的損失或會較投資於此等工具的款額為高。**如屬採用承擔法的附屬基金，運用上述金融工具所附帶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可超逾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因此，某附屬基金的投資所附帶的整體風險可達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200%。由於臨時借貸獲准達致最高 10%，故整體風險必定不可超逾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210%。**」

- 董事已決定在「對沖及提高收益策略的風險」的定義中新增以下一段：

「就採用風險值法的附屬基金而言，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不可超逾在有關「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所列示的風險值水平。」

➤ 更新「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已決定加強「信貸違約掉期風險」的定義，有關修改以粗體字及劃有底線標示如下：

「**信貸違約掉期風險：附屬基金可能特別透過信貸違約掉期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以出售或買入保障。信貸違約掉期為一項雙邊財務合約：一個對手方（保障買家）定期支付費用，以在參考發行人出現信貸事件後，獲取保障賣家的或有付款。保障買家在信貸事件發生時，獲得出售由參考發行人按面值發行的特定債券或其他指定參考債券的權利，或收取有關債券或其他指定參考債券的面值和市價（或部分其他指定的參考或行使價）差額的權利。信貸事件通常界定為破產、無力償債、破產接管、對債務的重大不利重組或到期時無法履行付款責任。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已在其ISDA主協議的保障下就衍生工具交易制訂標準化文件。附屬基金可能運用信貸衍生工具，以透過買入保障對沖其投資組合內部分發行人的特定信貸風險。此外，附屬基金在符合其獨有的利益下，亦可透過信貸衍生工具買入保障，而毋須持有相關資產。倘符合其獨有的利益，附屬基金亦可能在信貸衍生工具下出售保障，以獲得特定的信貸投資參與。附屬基金只會與高評級和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財務機構進行場外交易信貸衍生工具交易，並只會在遵從ISDA主協議所訂標準條款的情況下進行。除非某特定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訂明，否則如屬採用承擔法的附屬基金，附屬基金的最高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0%。就採用風險值法的附屬基金而言，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不可超逾在每項運用風險值法的附屬基金的有關「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所列示的風險值水平，以控制運用上述工具所附帶的風險。一如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信貸違約掉期使附屬基金面臨對手方違約風險。同時，買方與賣方之間亦可能就是否已發生信貸事件而產生爭議，令附屬基金不能變現信貸違約掉期的全數價值。**」

➤ 更新「UCITS的一般投資規則」一節

董事已決定，在表列「合資格證券及交易」中第4點UCITS或UCI的股份應加入以下有關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的規定，以澄清現有做法。

「管理公司不可從目標UCITS及/或UCI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中取得回佣。」

董事已決定，有關表列「合資格證券及交易」中第6點衍生工具及等同現金結算工具（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的整體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之規定應如以粗體字及劃有底線標示修改如下：

「**如屬採用承擔法的附屬基金，整體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0%。就採用風險值法的附屬基金而言，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不可超逾在有關「附屬基金的說明」一節所列示的風險值水平。**」

董事已決定，有關表列「促進分散投資的限額」A點的證券類別應如以粗體字及劃有底線標示修改以澄清現有做法：

附屬基金可就任何一名發行人將其資產最多35%投資於「由歐盟或任何主權國家的中央銀行、任何歐盟或非歐盟成員國內的地區或地方機關、歐盟國家、歐盟內的公共地方機構、經合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G20（二十國集團）成員國或新加坡或香港、最少一個歐盟國家所屬的任何國際機構或CSSF就此方面認可的任何其他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就其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而言，附屬基金可從其資產作出以下投資：「100%（於最少六次發行），惟：發行須最少為A項所列其中一個種類由歐盟國家、歐盟內的公共地方機構、經合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G20（二十國集團）成員國或新加坡或香港、最少一個歐盟國家所屬的國際機構、或CSSF就此方面認可的任何其他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附屬基金不得將超過30%投資於任何一次單一發行。」

董事已決定修改「整體風險的監控」的說明的最後一句，有關修改以粗體字及劃有底線標示如下：

「投資經理所運用的風險值將有一個為期五個營業日的投資期及95%信心水平參數；倘若風險值由監控槓桿水平補充，則按照名義方法的總和（定義為附屬基金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的絕對價值之總和）計算。」

- 更新「投資於附屬基金」一節

董事已決定修改「股息政策」的說明，以訂明未領的股息支付將於五年後退回Sicav。

- 更新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額外投資額、所有附屬基金中的最低結餘及在任何一項附屬基金任何股份類別中的最低結餘

董事已決定修改股份類別「F」的定義為：

「(i)透過根據監管規定（例如：在歐洲聯盟中，獨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意見）或與其客戶訂有的個別收費安排不准保留追蹤佣金的財務中介機構，及/或(ii)向代表其本身進行投資的機構投資者提供的」股份類別。

此外，F股份類別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額外投資額、所有附屬基金中的最低結餘及在任何一項附屬基金任何股份類別中的最低結餘已被刪除。

- 更新「購買、轉換、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

董事已決定在「購買股份」的說明中加入以下一段：

「應股東的要求，SICAV在充分顧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有股東的權益及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後可接受實物認購。如屬實物認購，SICAV將根據適用法律交付（如適用）審計報告。就實物認購證券而招致的任何成本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此外，董事已決定將贖回支付的最長結算期間由「28個香港營業日」修訂為「28日」。這是編輯上的澄清性修改，現時的贖回支付的最長結算期間並無任何變更。

- 澄清安盛環球基金－環球通脹債券的附屬基金說明中之「附屬基金營業日」

董事已決定修改「安盛環球基金－環球通脹債券」附屬基金的說明，以澄清12月31日被排除在該附屬基金的「附屬基金營業日」的定義以外。

- 更新「如何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董事已決定澄清「擺動定價」的說明，管理公司可於任何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及對一項影響著附屬基金

的合併所產生的現金部分應用擺動定價機制。

➤ **更新「打擊非法及不良活動的措施」一節**

董事已決定將「選時交易」及「逾時交易」兩點合併為稱作「選時交易及逾時交易」一點。

➤ **2016年4月27日關於保障自然人處理個人資料及自由調動該等資料，以及廢除第95/46/EC號指令（一般資料保障規例）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16/679號規例（歐盟）（「一般資料保障規例」）**

董事已決定修改香港銷售文件中「資料保障」一節（如適用），以使其符合一般資料保障規例的規定。

➤ **更新Sicav及管理公司兩者的董事會成員的名單**

董事已決定在香港銷售文件中反映Sicav及管理公司兩者的董事會的更改。

➤ **更新資料**

董事已決定更新香港銷售文件中的以下資料：

- 具特定涵義的詞彙；
- 已於2017年12月29日生效的轉換香港代表人及配售代理人；
- 更新管理公司的網站為 <http://www.axa-im.com>；及
- 排印錯誤、編輯及重新排版的問題。

上文所述的更改即時生效。

* *

就香港銷售文件以上各項更改而招致的成本將主要由Sicav透過應付的應用服務費承擔。

已顧及本通知書所載各項更改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代表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亦將可於網站www.axa-im.com.hk查閱。股東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香港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香港代表人—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7樓5701-4室（電話：(852) 2285 2000）。

Sicav的董事會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安盛環球基金
董事會

謹啟

2018年7月30日